

平急

罗源县人民政府文件

罗政规〔2023〕4号

罗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 清理结果的决定

各乡（镇）人民政府，福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罗源湾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福建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省政府令第219号）和《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清理和集中发布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我县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清理结果已经2023年6月21日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予以公布。废止或宣布失效的县政府及县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自本通知公布之日起一律停止执行，不得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一、《罗源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饰面石材矿山监督管

理工作的通告》等 96 件规范性文件继续有效（具体目录详见附件 1）；

二、《罗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罗源县少数民族发展与补助资金管理办的通知》继续有效并需适时修改（具体目录详见附件 2）；

三、《罗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发布野生动物禁猎期以及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和方法的通告》等 25 件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或宣布失效（具体目录详见附件 3）。

- 附件: 1. 保留有效的县政府及县政府办公室规范性文件目录（共 96 件）
2. 继续有效并需适时修改的县政府及县政府办公室规范性文件目录（共 1 件）
3. 废止或宣布失效的县政府及县政府办公室规范性文件目录（共 25 件）



罗源县人民政府

2023年8月14日印发
